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码：2024-1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0月9日届满，根据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子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主要为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物研究院"）的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121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伦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计持有公司股票315.4万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0月9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4.40亿元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26.72亿元，高于设定的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锁期：2023年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项目数量不少于25项（含项目申报生产及申报临床）；且2023年获批的项目数量不少于20项（含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及临床批件）；上述包括科伦药物研究院为科伦药业内部企业进行的项目申报、获批以及为科伦药业外部第三方承担CRO研发项目的申报、获批。	2023年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项目数量52项（含项目申报生产及申报临床）；且2023年获批的项目数量47项（含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及临床批件）；上述包括科伦药物研究院为科伦药业内部企业进行的项目申报、获批以及为科伦药业外部第三方承担CRO研发项目的申报、获批。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B+及以上、B、C三档，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B+（胜任）及以上 / B（待改进） / C（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100% / 80% / 0% 各解锁期内，若公司层面及子公司层面满足相应业绩考核要求的，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为117人，其中110名参加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为100%；7名参加对象因离职或退休，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将强制收回该7名参加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回购股份权益并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获得的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50.2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0938%。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就因参与对象离职或退休而强制收回的未解锁的回购股份权益，公司将进行重新分配或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安排择机出售，出售后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方可变更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它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3%。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65,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0,880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3,0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9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四）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3%。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65,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0,880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34%。

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3,0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39,005	1,875	721,240,880
总股本	721,239,005	1,875	721,240,880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9/1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31,5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119.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90元/股~77.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31,562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22元/股，最低价为5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377.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084,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60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9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1%。

●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第三季度，"韦尔转债"转股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调整为162.6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084,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60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5,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30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9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1%。

三、本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4/6/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2024/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8,717	-	-1,348,717	-1,348,717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426,982	30	-	30	1,214,427,012
总计	1,215,775,699	30	-1,348,717	-1,348,687	1,214,427,012

注："其他变动"为回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17日注销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09月30日、2024年10月08日、2024年10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09月30日、2024年10月08日、2024年10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09月30日、2024年10月08日、2024年10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2025年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48,3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6,914.3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5元/股~22.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48,321股，占公司总股本408,412,400股的比例为0.60%（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1元/股，最低价为18.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6,914.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5.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4日-2025年7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58,986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3.75%。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2.3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5	0	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5	0	0%
3	高强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8	4	0	0%
4	王作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	4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4人）				112.8	56.40	0	0%
总计（48人）				148.8	74.4	0	0%

注：（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4年第三季度，下同；

（2）上表中可行权期内已离职人员及对应权益数量（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纳入统计，公司将于后续可行权期满时统一办理对应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8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7	0	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3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3人）				24.7	12.35	0	0%
合计（15人）				44.7	22.35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5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0,669,486	0	80,669,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总计（股）	80,669,486	0	80,669,486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股，获得募集资金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5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76.49万股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595.7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76元/股。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2、授予登记数量：576.49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311名

4、授予价格：每股7.76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27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0人变更为311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95.76万股调整为576.49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未有其他调整。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完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志伟	董事	40.00	6.94%	0.0537%
张雪娟	首席财务官	10.00	1.73%	0.0134%
胡兴	董事会秘书	3.00	0.52%	0.004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8）		523.49	90.81%	0.7025%
首次授予合计（311）		576.49	100.00%	0.77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如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额外规定，从其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2）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9月11日出具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33号）。在资金缴纳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27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0人变更为311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95.76万股调整为576.49万股。截至2024年8月30日止，公司实际收到311名激励对象缴纳576.49万股所对应的认购款人民币44,735,624.00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不会改变公司注册资本。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49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0月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9,200	5,764,900	10,334,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655,975	-5,764,900	734,891,075
合计	745,225,175	0	745,225,17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4,735,624.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576.4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3,735.66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授予的576.49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735.66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76.49	3,735.66	726.38	1,805.57	871.65	332.0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费用科目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立科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

财务总监：邓秀军先生

独立董事：吕巍先生、邵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8350180

邮箱：inmfood@yi-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TYFU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泰峰国际"）持有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股份22,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泰峰国际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81,446股，即合计减持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股东泰峰国际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77,000	5.25%	IPO前取得：13,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IPO前取得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9,17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不超过：4,281,446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81,446股	2024/10/31～2025/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资金安排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泰峰国际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